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發行人 賣方 – 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 甲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的公司
事宜	目標公司擁有的資源量組合是否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06B(6) 及 18.03(2) 條
議決	目標公司並未擁有能符合規則要求的資源量組合

實況

1. 甲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處理若干近海區域(「該區域」)之天然資源。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甲公司擬以現金和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
 - 當收購完成時，若賣方能提供估值報告以證明該區域之控制資源量的價值不少於收購代價之 10%，甲公司則支付 10%收購代價。
 - 甲公司將餘下 90%收購代價(全為可換股債券) 交予托管代理人。當收購完成後，賣方可於指定時段內在該區域進行額外工作以證明額外控制資源量，而托管代理人將根據任何額外發現的控制資源量之價值交予賣方可換股債券。指定時段結束後，甲公司將取消托管代理人未交予賣方的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收購代價將會相應地減少。
3. 對於甲公司而言，該收購的規模非常重大。當評估該收購是否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目標公司能否滿足新上市要求(見上市決策 95-1、95-2 及 95-4 指引信 HKEX-GL104-19 就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定提供的指引)。上述情況涉及以下問題：目標公司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8.03(2) 條的規定，即礦業公司新申請人至少擁有控制資源量的組合，而該組合為有意義並具有足夠實質。

4. 甲公司表示，其需付的收購代價只限於根據一項由《上市規則》認可的報告準則所確認之控制資源量所定立的價值。其擬收購的資源組合為有意義並具有足夠實質。

有關的《上市規則》

5. 第18.03(2) 條規定，「礦業公司必須：

...

- (2)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 (a) 控制資源量；或
 - (b) 後備資源量，

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此組合必須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

6. 於2010年5月刊發的《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中，摘要第4段載述聯交所對早期勘探公司之意見：「考慮到散戶投資者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上的重要性，再加上投資於早期勘探的公司或純粹勘探的公司所涉及的投資風險相當高，我們認為此時不宜讓早期勘探的公司上市。」
7. 諮詢總結的**B**部第224段亦提出：「早期勘探公司本質上就帶投機。規定資源量要合乎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以及定有生產計劃，也應可確保減少市場出現舞弊的機會。」

分析

8. 聯交所已於諮詢總結中提及其認為早期勘探公司不宜上市。為確保減少市場出現舞弊的機會，《上市規則》規定礦業公司新申請人資源量須擁有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以及生產計劃。
9. 當甲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時，有關人士只能證明存在的控制資源量之價值僅佔收購代價之 10%，而合資格人士報告亦未能證實目標公司的資源量組合中大部分的資源量。另外，賣方於收購完成後獲給予一段長時間去證明目標公司於該區域是否有任何額外的控制資源量。上述情況顯示，目標公司於收購進行時實為一家早期勘探公司。

總結

10. 目標公司並未擁有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8.03(2) 條規定的資源量組合。